

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园餐” 食堂食（辅）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湖南泰美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董焜

为规范通道侗族自治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水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配送内容

学生食堂食（辅）材：米、面、米粉、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鱼类、蛋、干货、包子、馒头、牛奶、水果及辅助食材等。

二、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共 51 所学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四、采购方式及配送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每周三前向乙方报送下一周（周日至周五）的采购计划，乙方严格按照品种、规格、数量装箱，实行粮油专车配送，肉类、鲜货蔬菜专车冷藏配送到各学校，每天配送一次。乙方需按招标文件配送要求配送到指定配送点。

五、询价定价方式

建立询价工作机制，每月底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牵头组织集中询价来确定下个月食材配送参考价。询价工作人员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勤工俭学服务站、局机关纪委、财建股、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1人，六个学校代表，配送公司人员1人组成。每次询价地点随机确定，原则上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城内超市和农贸市场。配送食材价格不高于询价3家超市(含农贸市场)平均零售均价（特价除外，实际采购价按相关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进行价格下浮6%。配送价格包括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

六、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

1. 费用结算：按学校实际购入并验收合格的食材的数量、重量及单价计费，日清月结。
2. 付款方式：乙方凭各学校签字确认的单据、发票，按县财政部门规定程序付款。
3. 付款时间：按月结算，第二个月月底前付清上一月款项。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通过“集中采购、统一检测、统一配送”，

服务双方所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中小学校食堂，并负责食品食材原材料的残留物检测、甲醛检测、消毒、分装、留样等。乙方作为配送方有责任确保所配送食材的食品安全，乙方应当提供食材的来源证明，并且在配送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保鲜、冷藏等措施，以保证食材质量不受影响。

2. 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用工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和卫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配备食品安全员、专职食品检测员。

3. 乙方须按学校分布点对各中小学校进行食品原材料配送，定点、定时、定量，中途不得转运、分运，如遇雨雪、冰冻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的配送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达到冷链配送标准，应具有防雨、防尘、防锈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确保食品不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装分运。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配送的统一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统一工作着装、佩戴工作牌。

5. 乙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含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税费、抽检和售后服务等）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方鼓励乙方在本县区域内以“企业+基地+农户”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建立原材料供应基地。

7.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达到食品安全和质量卫生相关要求。

8.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食品原辅材料存放点，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

9.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和食品成品安全全权负责，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自觉接受甲方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和加工制作的食品成品进行检验（含相关部门的抽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建立食材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保证购进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对每批次配送进入学生食堂的食品原(辅)材料进行留样，食品原(辅)材料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要对食品原(辅)材料留样实行台账记录管理，实时登记食品原(辅)材料留样人、留样内容、留样时间、样品处置方式等。有关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12.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经冷

链配送中心检验合格，且符合 GB/T5009.199-2003 检验标准(如有变动，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要使用冷链气调保鲜技术，配送洗切完毕的干净蔬菜，确保食材保鲜不超过 48 小时(毛菜除外)。乙方应优先向当地农户、合作社采购本地当季新鲜农产品，严禁采购有毒、农残超标、劣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来源不明的蔬菜。

13. 干货必须达到食品合格质量要求，并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14. 包装辅材必须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乙方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不得配送散装调味品。

15. 生产加工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安装监控设备，记录存储 90 天以上；配备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的冷链运输车辆、集装箱配送专用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加装 GPS 定位设备)。

16.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是经其冷链配送中心检验合格的食材，不得将未经检验的食材配送到学校。

17. 乙方必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有问题，造成学校食堂不能按时开餐的，学校有权向甲方申请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学生呕吐腹泻、食物中毒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必须购买每年最高赔付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提供本地保险公司出具的每年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19. 乙方必须科学合理地制定冰冻、洪灾等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超出应急预案范围，致使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理由。该通报事实在经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20. 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免费更换，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1.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从事食材配送服务的有关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2)乙方法人无故更换的；

(3)合同期间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及安全事故的；

(4)在协议配送时间内停止配送 1 天及以上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在合同期间使用劣质、霉变、腐烂、农药残留超标、过期、变质或未经检验食品的；

(6)合同期间有延时、减量、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引起学生、家长及学校严重不满的；

(7)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

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八、甲方义务

1. 甲方督促学校向乙方按期付清食材采购费用。
2. 甲方督促学校把好配送食材接收关，确保质量合格、数量达标。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市场食材价格大幅波动超过一定比例时，双方可以协商变更食材价格条款；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后果。

十、其他约定

1. 甲方享有对乙方采购、加工、贮存、配送环节的监督和指导权利，甲方合理性的建议和意见，乙方必须服从。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需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合同约定或遇不可抗力、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除外），如单方毁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食品导致学生发生食物集体中毒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杨印绍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王焜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4月6日

2015年4月6日